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儀芝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38
傳真：06-9262284
電子信箱：fa4362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055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，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9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08年3月21日栗政財申字第1086301235號函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08年6月12日政行字第1080000366號函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「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，報內政部核

聘，其他總隊、大隊、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，各級義勇消防人員，應屬政府聘任之」，爰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，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，該義勇消防總隊（含大隊及分隊）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政風處

